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空港新城 4G 执法记录仪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2-Q-SN-QC-ZC-HW-0047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7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12

 A 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的供应商 12

 4. 合格服务 13

 5. 费用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3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13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C. 响应文件的编写14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4

 10. 磋商语言 14

 11. 计量单位 14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

 13. 响应文件格式 15

 14. 磋商报价 15

 15. 磋商货币 15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18. 磋商保证金 16

 19. 磋商有效期 16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6

 D. 响应文件的递交16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

 22. 磋商截止时间 17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E. 磋商/评审17

 24. 磋商 17

 25. 磋商小组 17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19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1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24
F. 授予合同	24
31. 成交	24
32. 成交通知	24
33. 签订合同	24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25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25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6
第五部分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响应文件目录	33
磋商响应函	34
磋商报价表	35
分项报价表	36
业绩一览表	37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38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9
技术方案	40
服务承诺书	4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42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3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空港新城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2-Q-SN-QC-ZC-HW-0047.

项目名称：空港新城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4G 执法记录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执法记录仪	空港新城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160(部)	详见 采购文件	6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 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 (空港新城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空港新城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 ,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2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陕西省西咸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陕西咸财发〔2021〕159 号)、陕西省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财政局《关于宣传推广“政采贷”业务的通知》;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2.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限内，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未及时下载的后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无法投标，后果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空港新城分局）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底张街办韩家村航投大厦 B 区 408

联系方式：029-331249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洪涛、赵静

电话：029-88364979-8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空港新城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2-Q-SN-QC-ZC-HW-0047 入场编号：XX-2022-000687-B01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采购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空港新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5.	本次采购标的名称、数量具体情况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完整项目进行响应。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合同签订：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8.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 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
9.	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总货款的 9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且无质量和其他问题支付剩余质保金。
10.	磋商保证金：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从提交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1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用户要求。
13.	响应文件说明：1、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 3、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4.	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产品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

	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使用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 事实依据； 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

	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使用单位不予受理： 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6、质疑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发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接收部门：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 接 收 人：李艳菊 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16.	按照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8.	不见面开标： 1、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供应商登录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下载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学习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开始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3、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4、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 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19.	响应文件份数： 未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一副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或电子光盘；电子响应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 装订：纸质响应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与电子响应文

	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
--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空港新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磋商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公告载明的方式下载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正规渠道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分公司参与磋商时，须由总公司出具授权。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公司同时参与磋商。
-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合格服务

-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6.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3 磋商须知；
 - 6.1.4 合同格式；
 - 6.1.5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1.6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下载磋商文件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

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10.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11.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2.1 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2.2.2 按照磋商公告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2.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4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4. 磋商报价

14.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14.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交货价是全套货物的，货到用户现场价加上安装货物需要的所有辅材价格、已付的磋商报价含人工费（含保险）、施工费、设备费、设施费、各种辅材费、机械费、水电费、配合费、运输费、税费等所有费用，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4.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14.5 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4.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 磋商货币

15.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6.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证明货物及服务质量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业主证明，包括：

17.2.1 提供技术方案。

17.2.2 供应商书面承诺：将承担起后期服务的责任，并提供服务承诺书。

18. 磋商保证金

18.1 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活动免收投标保证金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磋商有效期

19.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

20.2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1.2.2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22. 磋商截止时间

22.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上传至系统中。

22.2 出现第 8.3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成交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

23.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E. 磋商/评审

24. 磋商

24.1 所有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截止时间到后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24.2 会议开始后，供应商不得离开电脑，在线参加磋商会议，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24.3 发起解密环节，供应商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

24.4 解密完成后，宣布磋商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24.5 各供应商在项目磋商、评审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磋商、报价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5. 磋商小组

25.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5.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5.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5.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4.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4.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25.4.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4.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25.5.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25.5.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25.5.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25.5.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25.5.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25.5.6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5.5.7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5.5.8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25.5.9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5.5.10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25.5.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5.5.12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

度。

26. 响应文件的审核

2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磋商保证金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6.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其内容包括以下部分：

26.2.1 响应文件里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6.2.2 交货期、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26.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6.3 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处理。

26.3.1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下载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名称不符；

26.3.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加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6.3.3 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3.4 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6.3.5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6.3.6 出现重大负偏差；

26.3.7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付款、验收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6.3.8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6.3.9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26.3.10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27.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8.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8.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8.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8.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8.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8.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上述审查合格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28.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8.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9.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9.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9.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评分标准

序号	条款	评分细则	分数
1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分	30
2	技术要求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基础分 16 分。技术参数指标项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加分技术参数要求（24 分）： 1、设备质量：（外接设备除外） $190\text{g} < \text{质量} < 220\text{g}$ ，得 1 分； $\text{质量} \leq 190\text{g}$ ，得 3 分； 2、视场角：设备标称所有视频分辨率条件下： $110^\circ > \text{镜头水平视场角} > 100^\circ$ ，得 1 分； 镜头水平视场角均 $\geq 110^\circ$ ，得 3 分； 3、几何失真：设备标称所有视频分辨率条件下：	40

	15%＜几何失真均＜20%，得 1 分； 几何失真均≤15%，得3分； 4、电池工作时间：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存储的信息未丢失且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12h＞电池工作时间＞8h，得1分 电池工作时间≥13h，得3分； 5、录制文件大小： 支持 H.264 编码格式，1920×1080 30 帧/秒：小于 3.0GB，得 1 分 支持 H.265 编码格式，1920×1080 30 帧/秒：小于 1.5GB，得 3 分 6、样机输出图像的中心水平分辨率下降到标称亮度条件下分辨率的 70%时目标景物上的照度应满足： 3.0 lx＜最低可用照度＜3.5 lx，得 1 分； 最低可用照度≤3.0 lx，得 3 分； 7、所投受检产品需具有 USB 接口或 Type-C 接口。得 1 分，同时具有 USB 接口和 Type-C 接口，得 3 分； 8、充电时间：2h＜充电时间＜8h，满足得1分，电池充电时间≤2h。得3分； 检测依据：以上执法记录仪参数，供应商须提供依据 GA/T 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事实依据（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为事实依据，如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或虚假响应，做无效标处理；检测报告中未体现的，视为负偏离；	
--	--	--

3	投 标 产 品 业 绩	所投产品 2019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同类产品项目业绩： 单个合同产品数量>1000 台的，每提供 1 个得 2 分；1000>产 品数量≥800 台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低于 800 台的不得分。 备注：项目业绩合同的产品必须含执法记录仪；提供业绩项目 的合同（须包括签订合同的首页、产品清单所在页、签字盖章 页等）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生产商业绩须加盖生产商公章）。	6
4	综 合 实 力	1、 所投记录仪产品 MTBF 检测无故障运行时间均达到 50000 小时以上，提供具备 CMA、CNAS 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 检测报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考虑产品信息安全，所投执法记录仪制造厂商具有信息安全 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达到《信息安全服务规范》三级服务资 质要求，得 3 分 3、 所投记录仪产品制造厂商同时具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认证范围包含执法记录仪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得 2 分。 （同时具备才得分） 4、 所投执法记录仪产品具有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和无线电发射 设备型号核准证，得 3 分。（同时具备才得分）	10
5	售 后 服 务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包括供货能力、包装 运输、 安装调试、人员团队配备、配合验收方案等）进行赋分： 1） 供货管理计划完善、人员团队配备合理，组织架构完整、有 详细的 供货方案及一定的仓储条件，能保证项目按期交货，方 案可行性较强， 得[4-8）分； 2） 供货管理计划满足招标要求、 人员团队配备较完整、供货方案较完 善，方案可操作性满足项 目要求，得[2-4）分； 3） 供货管理计划基本满足要求、人员 配备基本完整、供货方案一般完 整，整体方案合理性完整性一 般，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	8

6	质量保证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质量有保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及行业要求，出厂检验合格，技术资料齐全。 1) 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完整、来源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得 [3-6) 分； 2) 产品的技术证明材料基本完整、来源渠道正规、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善，得 [1-3) 分； 3) 产品技术证明材料不全或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完善，得 [0-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	------	--	---

29.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9.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0.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0.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1. 成交

31.1 合同将授予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31.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31.3 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个日历日内须签订合同。如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2. 成交通知

3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

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4.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35.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35.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货物标准收取。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磋商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36.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现金或支票方式一次性交纳。

36.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SZT2022-Q-SN-QC-ZC-HW-0047 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账号：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Email：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账号：

地址：

经办人：

联系电话：

Email：

合同签署日期：_____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 XX 单位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公开采购结果，公司名称（乙方）与（甲方）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货物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内容是乙方须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货物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总货款的 95%，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一年后且无质量和其他问题支付剩余质保金。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0 个日历日内全部到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4.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

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5.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代表共同参加开箱检验，双方必须对开箱检验结果予以确认。在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不予接收。

2.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在交货完成期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货物”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XX 天后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响应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甲方验收结束后，须出具设备验收报告。

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自行承担费用由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予以认可；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按照退货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6. 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售后由乙方进行负责，保障设备使用平稳运行，由上级相关部门组织省库专家按相关文件规定进行验收。

五、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相符，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等同于或优于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

标准) 供应、检测、调试, 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承诺: 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 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 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 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 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 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六、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 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人员在现场开箱、安装、调试, 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 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人员培训: 乙方免费为丙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 培训内容包括: 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 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 遇有严重技术问题, 重大故障, 需要现场维护, 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 接到维修通知后, 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 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 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 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 依据有关法规进行追偿。接到通知后, 超过 3 次 (不含 3 次) 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 从质量保证金中加倍扣除实际费用, 直至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

6. 其它技术服务承诺: _____。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 不考虑其它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 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 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追

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行；（4）设备验收不合格。

4. 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24 小时未做出服务响应，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进行有关仪器设备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5.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丙三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三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丙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丙方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签署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货物内容”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受约方有

权提出索赔。

3. 如任一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其它方有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4. 保密条款：甲乙双方自合同生效日起，都对合同相关事宜有保密的义务。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三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丙三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第五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空港新城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ZT2022-Q-SN-QC-ZC-HW-0047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二零二二年__月

响应文件目录

（带页码）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套、副本一式____套、电子版____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个日历天；
4. 投标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5. 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报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人民币
项目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免费质保期限：	

说明：

- 1、磋商总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
- 2、供应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注：1、供应商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填写，有规格/型号填写规格型号，无规格/型号的填写简要技术描述。

2、在合同履行期内，若无采购数量变更，合同价格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设备简要说明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及主要材质说明	生产厂家	品牌	备注

注：相同规格的货物不重复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说明：1. 响应文件如果完全响应，在此表中填写“完全响应”
2. 如有偏离，不论正偏离还是负偏离在表中逐条如实填写。
3. 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附加在此表后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服务承诺书

致：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西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空港新城分局）

我公司对参加此次采购项目编号为 SZT2022-Q-SN-QC-ZC-HW-0047 的“空港新城 4G 执法记录仪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资格证明：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声明。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不提供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磋商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

3、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之日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不提供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标的名称填写核心产品名称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功能介绍	单位	数量
1	4G 执法记录仪	1、执法记录仪外形尺寸(背夹、外接设备除外)应小于或等于 120mm×80mm×40mm (长×宽×高) 2、质量(外接设备除外): ≤220g 3、执法记录仪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 4208-2008 中 IP68 要求。 4、数据接口: 记录仪的数据接口应符合 GA/T 947.4-2015 中 5.1 的要求。 5、夜视功能: 开启夜视功能后, 有效拍摄距离不低于 3 米, 有效拍摄距离处应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 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 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面积不低于 70%。 6、重点文件标记: 记录仪在摄录过程中应能通过一键操作的方式对重点文件进行标记, 标记方式应为原文件名中包含“IMP”。 7、定位: 记录仪可接收卫星数据并提供定位信息, 应优先使用北斗卫星导航定位。 8、视场角: 视频分辨率 1920×1080、1280×720 条件下, 镜头的水平视场角均应≥100° 9、几何失真: 在所有分辨率下几何失真均应≤20%。 10、视频性能: 视频分辨率 1920×1080 时的视频分辨率≥700 线(30 帧/s), 视频分辨率 1280×720 时的视频分辨率≥500 线(30 帧/s)。 11、电池工作时间: 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 在更换一次电池条件下, 存储的信息未丢失且电池工作时间应满足连续摄录时间≥8h。 12、可接入移动、联通、电信 4G SIM 卡实现无线传输功能。 13、紧急摄录功能: 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 录像过	台	160

	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14、充电时间：电池充电时间$\leq 8h$。 15、语音对讲功能：开启语音对讲功能后，终端与终端之间或终端与平台间可进行语音对讲。 16、视频通话功能：在同一群组内，开启视频通话功能后，终端与终端之间可进行视频通话。 17、远程升级功能：在联网状态下，接收平台发送的升级包并进行升级，可通过平台设置视频图像分辨率。 18、位置追踪：可打开位置追踪功能，并开始追踪，主机会将北斗或 GPS 位置信息上报，追踪位置与轨迹。 备注： 检测依据：以上执法记录仪参数，供应商须提供依据 GA/T 947.2-2015 单警执法视音频记录系统出具的检测报告为事实依据（投标现场需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为事实依据，如不能提供检测报告或虚假响应，做无效标处理；检测报告中未体现的，视为负偏离；		
--	--	--	--

第七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自行填写。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财库〔（2017）141 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具有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在本次采购中评分时予以加分。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计分。证明文件包含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超出有效截止时间的，不予加分。（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5. 融资担保

5.1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见附件)。供应商在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xa.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附件 1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 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 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 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 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 50 1357205821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 融资
----	--------------------	----------	--------	-----------	----------------------------	----------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政府采购贷款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申报企业准入条件	适用项目范围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期限（月）	利率范围	联系方式
1	中银惠来通宝	中国银行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签署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 2.经营行业运营稳定企业且经营满1年； 3.与采购中心业务记录清晰，无违约记录或纠纷； 4.信用记录良好； 5.企业信用等级在（A-）以上。	适用于省内、市、县及发达地区各级政府部门、军队、科研院所以及国有大型企业日常采购中的中短期结算或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采购。	提供作抵押工厂设备需经银行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且宽限期。	12个月以内	按央行基准利率并参照金融办相关规定执行利率	李锐：13892369123 周国广：18881881888
2	民生贷	中国民生银行 西安分行 西咸新区支行	1.企业成立两年以上； 2.通过央行内部评级BBB-（含）以上； 3.参与政府采购2年以上； 4.经营状况、借款人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规定。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00以内且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12个月以内	执行央行基准利率并参照金融办相关规定	张强：18691885782
3	惠惠采购贷	建设银行	1.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企业信用评级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采购代理或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企业在建设银行信用评级为11级以上，或建设银行内部评分在250分（含）以上。	以直购方式向供应商采购，工程和服务类	在标准融资额度下：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采用合同融资模式：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12个月以内	根据借款人、付款人履约记录及模式，采取利率浮动管理	杨超：18691882636 李强：1349253888
4	小微企业融资采购贷	交通银行	1.具有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在中小企业局和当地经委备案并纳入重点扶持，具有银行认可的采购合同和必要的设备抵押能力。借款人信用良好； 2.近三年，企业应收账款与合同取得的其他部门确认，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 3.生产型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流通型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85%； 4.因政府提供担保，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与政府合作过程中产生纠纷，未获政府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不得采用分包或转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5.借款企业信用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6.享受国家贴息政策；同时借款人无逾期、坏账等可撤销情形；不涉及非法集资；无不良信用记录； 7.借款企业信用评级在BBB级以上。	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进行了采购、工程类或服务类	不超过已确认应收账款的80%，单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2个月以内	利率：3.45%-4.25%	杨超：1862996368
5	西安贷	光大银行	1.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在陕西省范围内，且中银惠来通宝范围内有项目； 2.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 3.人行信用评级或财务报表良好且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有中标或采购记录，中标或采购行为无不良记录。	按采购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类的企业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按合同约定还款不上逾期一年，最长不超过合同支付账期最长两个月	3.45%-3.8%	周国广：18881881888 李强：1349253888
6	民生贷	民生银行	1.成立2年以上，且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成为政府采购商近一年以上，且近一年累计采购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3.信用记录良好，满足央行内部评级BBB-（含）以上。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00以内且内部融资口最高不超过申请人上年销售收入30%。	12个月以内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民生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利率	李锐：18892369123 李强：13358718818
7	民生贷	兴业银行	1.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成为政府采购商近一年以上，上年销售良好； 3.信用记录良好，满足央行内部评级BBB-（含）以上。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00以内且内部融资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首次交付货物出口不超过500万元。	12个月以内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民生银行相关规定执行利率	李锐：18892369123 李强：13358718818
8	民生贷	浦发银行	1.连续经营2年以上或实际控制人2年以上且连续经营，信用记录良好； 2.与采购人无关联关系，行业经营稳定； 3.近2年累计净利润或利润总额或营业收入在1（含）以上，累计金额不低于100万元；按中银惠来通宝工程类、服务类、设备类（含）以上，累计金额不低于300万元； 4.最近两年内针对一个采购人的采购金额。	货物、服务、工程类	单户最高1000万元。	货物、服务类最长12个月，工程类最长36个月	年化3.75%	张强：17782369123 周国广：18881881888
9	小微企业融资采购贷	招商银行	1.借款人连续经营2年以上，未逾期连续2年经营良好，银行信用评级不低于BBB，融资企业净资产不低于上年收入的50%； 2.借款人上一年或近一年中/或全年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占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的税前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30%以上； 3.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融资额度为政府信用评级BBB-，同一次授信额度不超过； 4.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货物、服务、建筑工程采购	不超过已确认应收账款的80%，单户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一般12个月以内，具体根据合同约定期限	利率：3.45%-4.25%	李锐：18892369123 李强：13358718818
10	民生贷	中信银行	1.注册地为陕西省内； 2.成为政府采购商近一年以上，上年销售良好； 3.信用记录良好，无逾期、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4.借款企业连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指自然人、下同）在银行连续经营2年（含）以上。	货物类、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3000以内且内部融资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12个月以内	4.5%-5.8%，具体根据企业信用评级确定	李锐：13436236126 周国广：13345388818 李强：13788887687
免责声明：空港新城财政局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自愿选择，自主决策原则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沟通桥梁，相关业务风险由银企双方承担。								